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922-BHJD-G2025-0008

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12月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滨海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JSZC-320922-BHJD-G2025-0008

甲 方：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1.2 标的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在免费质保期内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和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强制性规定及甲方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1.4. 质保期：软件 3 年质保期、硬件 5 年质保期（自项目验收结束后开始计算）；

1.5 履行地点：滨海县境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大写）玖佰叁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陆元整（¥9336276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 30%的银行保函）；

8.1.2 初验支付：完成综合监管平台搭建、部署、调试与联通，平台功能实现达到要求，达到试运行条件；按计划完成硬件物联感知设备安装，并将安装设备监测数据接入滨海县城市生命线综合监管平台，结合监管平台进行综合测试；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8.1.3 终验支付：软件部分通过试运行（为期 6 个月），完成所有硬件物联感知设备安装、调试，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及审计工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85%；

8.1.4 尾款支付：终验结束后满 1 年，付至审定价的 90%；终验结束后满 2 年，付至审定价的 93%；终验结束后满 3 年，付至审定价的 95%；终验结束后满 5 年，支付剩余尾款（无息，结算时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

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乙方义务

11.1 乙方开展测评、评估等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应服从甲方安排、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份数提供测试、测评、评估等报告。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所有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全面性、客观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得与被监理的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11.2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应妥善保管。

11.3 甲方本项目实施及整改过程遇到的相关安全技术问题,乙方承诺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乙方人员遭受损害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银行同期利率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

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白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夏拉

签订日期：2025.12.04